

復審人 盧日春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45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傷害、竊盜、營利姦淫猥褻罪等前科，復犯多起竊盜等罪，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多，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45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嘉義監獄假審會未依法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親自會談，僅以監獄職員之負面評語審核其假釋；雖曾於 106 年間與他人互毆，然參加基督教活動並受洗後，執行 3 年來未再違規或扣分；曾舉發受刑人欺弱凌新及職員貪瀆等事件，顯有懊悔之意；雖為累犯但前科紀錄非十惡不赦之罪，執行率近 9 成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27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 11 次竊盜罪，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多數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紀錄，且曾於執行期間與他人互毆而有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竊盜、營利姦淫猥褻、傷害及侵占等罪前科，復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半年內再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嘉義監獄假審會未依法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親自會談，僅以監獄職員之負面評語審核其假釋」之部分，查執行監獄確有令復審人陳述意見，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且原處分並無以職員之負面評語審核復審人假釋，所訴不足採。又訴稱「雖曾於 106 年間與他人互毆，然參加基督教活動並受洗後，執行 3 年來未再違規或扣分；曾舉發受刑人欺弱凌新及職員貪瀆等事件，顯有悛悔之意」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雖為累犯但前科紀錄非十惡不赦之罪，執行率近 9 成」，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悛悔情形之應

參酌事項。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